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临时移动保险条款（B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待售仓储物品和商品除外）因清洁、保养、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而进行的临时的移动时，由于保险事故所导致的损失。包括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场所内进行的移动以及本保险单列明的场所至其他任何地方间的移动，该移动可经由公路，铁路以及水路，但以保单约定的区域为限。

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项下总保险金额扣减所承保的建筑物（家具和装修除外）以及仓储物品和商品后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

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附加条款不适用。

对于下述物品若因临时移动而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亦不负责赔偿：

- （1）领取交通牌照的机动车辆；
- （2）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除机器和成套设备以外的财产。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